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教材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JIDONGCHE JIASHIREN GUANLI

楚 峰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教材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主编 楚 峰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 楚峰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53-1756-9

I. ①机… II. ①楚…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9850 号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主编 楚 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756-9

定 价: 53.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porclub.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箱): 010-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8390345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杨彤勇

副主任：杜清泉 徐 可

陈 东 于 强

委 员：连 昊 董学军 姜勇力

刘伟斌 舒 刚 靳恩丽

王立波 程玉国 陆 滨

王洪斌 赵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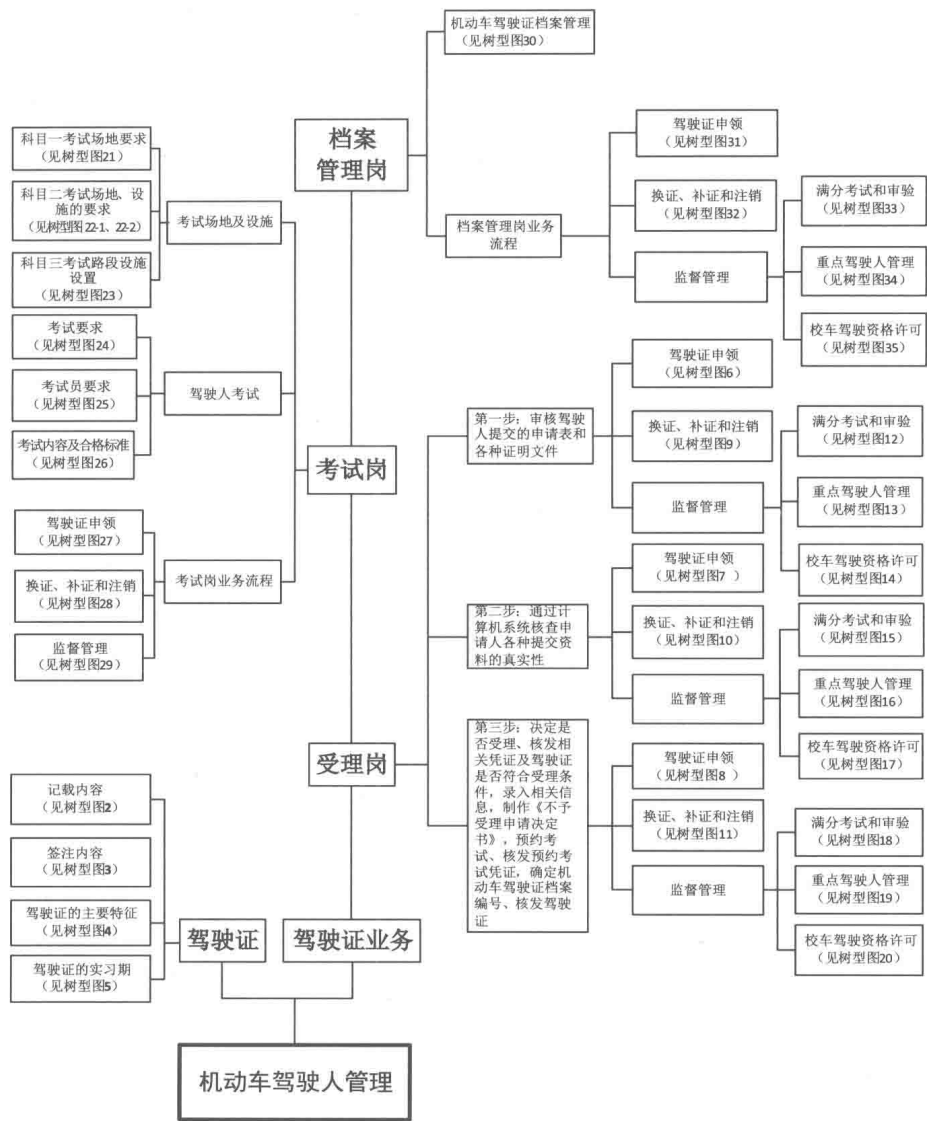
前 言

驾驶人管理是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交通警察的一项职能。按照树型知识结构体系的要求，这门课程的开设将使学员在走上工作岗位时能够有针对性地了解 and 熟悉工作规范、法律、法规和程序，培养学员在工作中按照规范工作和规范化执法的意识，使学员走上工作岗位就能合法、规范地做好本职工作，相关岗位的学员能够丰富交警专业知识，实现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公安专门人才的目标。

本教材以《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为依据，以树型结构知识体系为引导，便于学员掌握、学习，回归公安职业教育本源，以“贴近实际，贴近实战”为原则，实现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公安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从实际工作角度、岗位设置出发，进行结构设计，把各项业务分解到各个岗位，有利于岗位业务的学习，为学员今后从事驾驶人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编者在编写过程中收集了部分工作岗位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做出了解答，但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所收集的问题范围较小，数量有限，请读者谅解。同时，由于编者经验不足，能力有限，教材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树型图1



第一章 驾驶证	1
第一节 驾驶证的概念、记载和签注内容	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主要特征	5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分类与实习期	8
第二章 受理岗业务及相关规定	17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18
第二节 换证、补证和注销	37
第三节 监督管理	48
第四节 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操作	71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	97
第一节 考试场地、设施	9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108
第三节 考试岗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	131
第四章 档案管理	162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管理	162
第二节 档案管理岗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	163
第三节 档案管理岗计算机系统操作	170
附 录	195
附录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95
附录二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223
附录三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251
附录四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教育工作规范	255
附录五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样表	261
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驾驶证

教学重点

1. 新版驾驶证的主要特征;
2. 识别新版驾驶证的真伪;
3. 机动车驾驶证分类与准驾车型、准驾年龄限定;
4.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实习期及实习期降级。

教学难点

1. 识别新版驾驶证的真伪;
2. 准驾年龄限定;
3. 准驾车型机动车规格术语。

第一节 驾驶证的概念、记载和签注内容

目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的管理主要通过驾驶证制度来实施,包括:接受驾驶申请,对申请人进行考试并核发驾驶证;审查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增加准驾车型等手续;对驾驶人进行交通法规教育和考试、考核;对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进行管理;对驾驶证进行审验;建立和管理驾驶人档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一、概念

机动车驾驶证是指由公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某种车辆资格的法定凭证。

机动车驾驶证所证明的驾驶资格有三项：

第一，证明持证人已达到驾驶某种机动车的技术水平，即驾驶证是驾驶车辆的技术凭证。

第二，证明持证人拥有驾驶某种车辆通行道路的权利，即驾驶证是驾驶车辆通行道路的权利凭证。

第三，证明持证人具有适应驾驶机动车的生理和心理素质，即驾驶证是持证人的健康凭证。

二、记载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按照申请人身份证明记录的内容签注。其中，我国内地居民国籍栏填写我国通常使用的国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应分别填写“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字样。

2. 住址。

(1) 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记载的住址。

(3) 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或者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

(4)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3. 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

(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5)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7)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4. 照片。照片为申请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业务前6个月内的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背景颜色为白色;不着制式服装;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32mm×22mm,头部宽度为14mm~16mm,头部长度为19mm~22mm。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的照片可采用粘贴或数码打印方式。

三、签注内容

1. 初次领证日期。初次领证日期为第一次所领取驾驶证的制证日期。对特殊情况的初次领证日期签注规定如下:

(1) 补证、换证(包括增驾)。补证、换证(包括增驾)的初次领证日期按原驾驶证的日期签注。例如,持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的人员转业后,换领地方民用驾驶证时,其初次领证日期应填写领取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的日期。

(2) 持涉外驾驶证人员换领驾驶证。持涉外驾驶证人员换领我国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按照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初次领证日期签注。境外机动车没有记载的,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签注。不满18周岁领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申请人18周岁的生日签注。

(3) 重新申领驾驶证。因吊(注)销后,重新申请领取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应填写重新领取驾驶证的日期。

2. 准驾车型代号。准驾车型是指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准许驾驶的车辆，以及按规定不经考试就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的车辆。

各类机动车虽然机械原理大体相同，但由于车辆外廓尺寸、性能和使用性质各不相同，因此对驾驶人的驾驶操作技术、驾驶经验、应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同。按照准驾车型类别，把驾驶证分为16类，每一类对应着不同规格的机动车和对驾驶人年龄、身体条件的不同要求。2010年4月1日前为15类，4月1日后增加了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但一定要使用规定车型，在车身前部和后部设置专用标志，由专门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和拆卸辅助装置，有听力障碍的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

准驾车型及代号参见本书附录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的附件1准驾车型代号。

3. 有效期起始日期。初次申领的，按照初次领证日期签注。增加准驾车型的，有效期起始日期按原机动车驾驶证签注。换证的，按照原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签注，但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按照换发机动车驾驶证的年份签注年份，按照初次领证日期的月、日签注月、日。

4. 有效期限。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签注6年。增驾的，有效期限按原机动车驾驶证签注。换证的，按照原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限签注，但属于有效期满的，按照累积记分查询结果确定，即：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签注10年；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签注长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第九款规定：“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以上条款说明，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C1）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C2）的机动车驾驶证和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F）的机动车驾驶证对持证人的年龄只有下限为 18 岁的要求，没有上限要求。

5. 核发机关印章。驾驶证所签注的印章为红色正方形印章，尺寸为 20 mm×20mm，框线宽为 0.5mm。章面所刊汉字为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字体为宋体。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如图 1-1 所示）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专用章	地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证件专用章

图 1-1 驾驶证证件专用章式样

6. 档案编号。驾驶证证件的档案编号由三部分组成。号码的前两位数为现籍车辆管理部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随后两位数是现籍车辆管理部门所在的地、市、州、盟代码。后八位数为顺序号，由发证机关自行编号。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主要特征

当前，路面上常见的驾驶证主要有“08 版”和“12 版”两种，分别是根据 GA482-2008 和 GA482-2012 两个标准制作的。现在车管所发放的驾驶证为“12 版”。

“12 版”与“08 版”驾驶证相比有以下三方面的修改：将“有效起始日期”和“有效期限”改为“有效期限”，英文由“Valid From”和“Valid For”改为“Valid Period”；将条形码和“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准扣留此证”字样的位置由原来的副页正面移至正页背面；“性别”英文由“M&F”改为“Sex”，“出生日期”英文由“Birthday”

改为“Date of Birth”，“初次领证日期”英文由“Issue Date”改为“Date of First Issue”。

驾驶证由证夹、主页和副页三部分组成，其中主页是用塑料封的已签注的证芯，副页是已签注的证芯。“08版”和“12版”机动车驾驶证版面特征和防伪特征基本相同。（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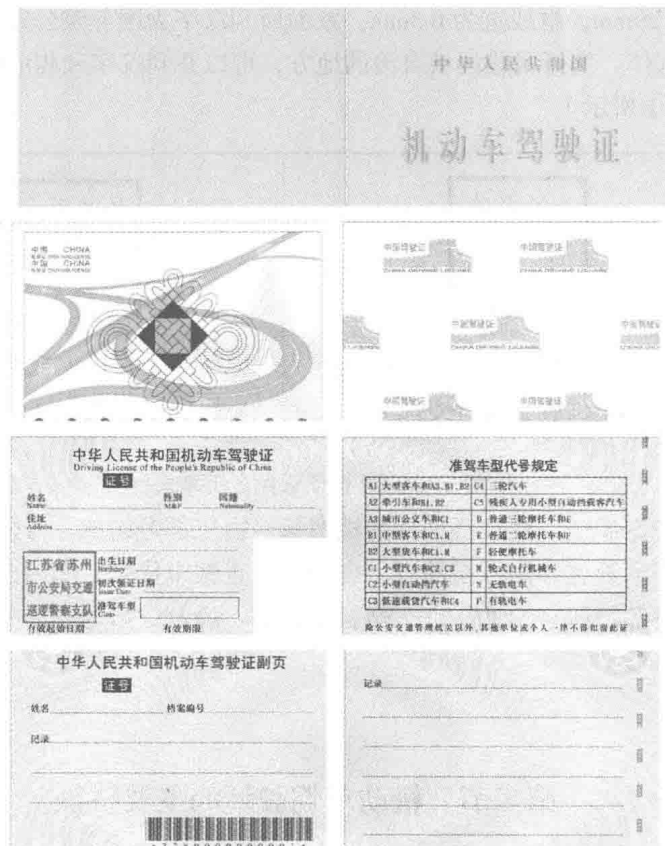


图 1-2 驾驶证证芯及证夹

“08版”和“12版”机动车驾驶证证件塑封套和证芯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授权单位统一印制，确保全国范围驾驶证证芯统一规范，严防制假仿冒。

“08版”和“12版”机动车驾驶证综合使用了33项防伪技术，可以说驾驶证防伪技术与钞票类似，如证芯采用了特制专用纸，主、副页上均有开窗式安全线，底纹对缝对接，字体变色处理，中心几何图形中的平安结双色变色，动态文字，荧光印章，微缩文字，外观塑封套采用最新变色技术，证件使用公安专用字体等。最关键的是，驾驶证副页正面底部较旧

版驾驶证增加了一行条形码，表示该证唯一性生产流水号，增加了伪造的成本和难度，提高了民警执法查验真假的效率。以往，有的驾驶员因找不到驾驶证而补领了新证，在找到原证后，就可能出现两证交替使用的现象；也有个别驾驶员故意补领，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驾驶证，给交通管理造成干扰。现在有了条形码这种数字化管理技术，驾驶人在补证时，原驾驶证条形码会自动作废，新驾驶证生成新条形码，有效杜绝了驾驶员持双证或多证的行为。驾驶员即使补办多本驾驶证，也只有一本是有效的，确保了驾驶证的唯一性。一线民警在管理中发现可疑驾驶证，可立即通过条形码准确判断出哪个证是有效的。

一、塑封套特征

驾驶证塑封套采用了激光透视全息技术。主页图文由平安结、立交桥、机动车、连续变化的五角星和“中国 CHINA”、“DRIVING LICENSE”等字样构成。平安结中心几何图形颜色在蓝色和黄绿色之间变化，当把驾驶证平放正视时，小正方形呈蓝色，周围部分呈黄色；当把驾驶证转 90°，再进行观察，就会发现小正方形呈黄色，周围部分呈蓝色，五角星由内向外呈发散性彩虹效果，“中国 CHINA”和“DRIVING LICENSE”为动态景深文字，在不同角度分别出现。塑封套副页有荧光印刷图文，图文由长城烽火台图案和字符“中国驾驶证”、“CHINA DRIVING LICENSE”构成，在紫外线照射下，图案清晰，图文没有重影，至少有 5 个完整的图案，长城图案呈黄绿色荧光，“中国驾驶证”和“CHINA DRIVING LICENSE”呈红色荧光。

二、证芯特征

驾驶证证芯使用非标准克重、非商品化的专用纸张印刷，颜色偏黄，无本底荧光，表面平滑度低于一般白卡纸。证芯上有开窗式金属线和荧光纤维，在紫外线照射下，荧光纤维发出红、蓝、绿等荧光色。驾驶证主页和副页使用团花及扭索花纹的专业底纹，在“证号”处采用了光可变油墨，在折光情况下可见黑色及紫色两种变色效果。

驾驶证主页正面印章使用荧光油墨印刷，紫外线照射下呈荧光红色。在驾驶证正页和副页的背面，都安装有开窗安全线，每段都有烫银底激光字母“JSZ”。安全线是驾驶证内置的金属条，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出来，并

且有无缝对接的底纹。每个驾驶证都有一个一维条形码，条形码下面是此证芯的生产流水号，在驾驶证系统精确查询中查看证芯编号栏，比对证芯的生产流水号是否和证芯编号一致。

三、驾驶证证夹特征

从环保的角度考虑，证夹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由烫金字改为普通压字。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分类与实习期

一、驾驶证的分类

1. 按管辖归属分类。机动车驾驶证按管辖归属的不同，可以分为民用机动车驾驶证、军用机动车驾驶证及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2. 按准驾车型划分。各类机动车虽然机械原理大体相同，但由于车辆外廓尺寸、性能和使用性质各不相同，因此对驾驶人的驾驶操作技术、驾驶经验、应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同，因此按照准驾车型类别，把驾驶证分为16类（见准驾车型代号），每一类对应着不同规格的机动车和对驾驶人年龄、身体条件的要求。2010年4月1日前为15类，4月1日后增加了C5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但一定要使用规定车型，在车身前部和后部设置专用标志，由专门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和拆卸辅助装置，有听力障碍的驾驶人在驾驶车辆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

二、驾驶证的实习期

严格驾驶证实习期管理，有助于新驾驶人养成文明礼让、安全守法的驾驶意识和习惯。《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实习期驾驶人驾车时需要在车身后部粘贴实习标志，禁止驾驶营运客车等特定类型的车辆，但是在部门规章层面，没有对实习期驾驶人的违法记分、审验教育和驾车通行限制等方面作细化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加强了对驾驶证实习期的管理力度，扩大了实习期的范围，实施了重点驾驶人实习期满教育考试、延长实习期、

实习期陪驾、注销实习车型驾驶资格等制度和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1. 扩大实习期范围。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人与初次申请驾驶证的驾驶人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但持军警驾驶证换证、境外驾驶证换证的驾驶人，没有实习期。

2. 重点驾驶人实习期满教育考试制度。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车辆管理所应在七日内通知其在三十日内参加不少于半小时的教育考试；对申请教育考试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在当日安排教育考试。

实习期满教育考试的主要目的是对新驾驶人进行再教育，提高其安全守法驾驶意识。因此，没有设定考试合格的标准和相应的处罚措施。实习期结束后未参加教育考试的，应当在实习期结束后驾驶人首次审验时安排教育考试。

3. 延长实习期制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这里有不需换证和需要换证两种情形。

①不需要换证的情形。对初次申领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结束后，由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延长一年实习期。在延长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的，由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档案管理岗每月将从计算机管理系统下载并打印注销信息，按照规定公告作废。

②需要换证的情形。对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结束后，由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延长一年实习期。在延长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的，由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注销增驾的准驾车型。档案管理岗在七日内书面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4. 实习期陪驾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实习期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危险品车。此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

使用规定》还增加了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车上高速公路陪驾制度，即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才能驾车上高速公路。目的是让有经验的驾驶人帮助实习期驾驶人积累驾驶经验，提高驾驶技能。

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危险性大、发生交通事故的后果严重，对驾驶人驾驶技能的要求比普通路段高。《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以来，由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大幅下降，但与此同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年来实习期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数量和死亡人数上升幅度较大。2011年，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744起，导致429人死亡，比2010年增加26.5%和16.9%。实习期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很大一部分是驾驶技能不高、经验不足引发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主要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等进行抽查，对处于实习期且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驾驶人，将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对驾驶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引导驾驶人驶离高速公路。

在陪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除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驾驶人的责任外，还要具体分析判定陪驾人是否具有过错行为以及这些过错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责任。

5. 实习期驾驶证注销规定。欧美等发达国家普遍对实习期驾驶人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例如，英国规定领取驾驶证2年内被扣6分，注销驾驶证，重新考试；法国规定实习期为3年，3年内只要被扣3分就要参加学习，扣6分则要重新考试；日本规定实习期被扣3分，要到驾校重新学习7小时的交通法规和驾驶技能，否则将被吊销驾驶证。

①实习期满分注销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有两种情形：一是机动车驾驶人是指所有车型驾驶人，二是记分不仅仅是驾驶实习车型的违法记分，包括驾驶其他准予驾驶的车辆产生的违法记分。

②实习期关联降级制度。实习期关联降级制度是指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且实习车型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对此类重点驾驶人，除按照实习期管理规定注销其实习车型驾驶资格